



最新勞動新制之 工時、工資執行疑義專班

目的效益

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，相關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實施；另為配合母法條文之修正及解決常見實務問題，勞動部業於 2 月 27 日發布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為提升對於本次修法內容之瞭解，釐清執行疑義，特規劃本專班，針對「各類型勞資爭議」、「職業災害」、「工時計算」、「工資計算」、「最新修法」、「執行疑義」…等專題，彙整成數十個問題集，邀請資深律師、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擔任講座，從法律與執行二個面向，一一剖析解答，俾利事業單位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制定內部管理方法，研擬工作規則，避免爭議發生。

| 日期 | 【人資實務 A】工資、工時、職業災害與爭議釐清 |
|---|--|
| 2018 年 05/10 (四) 09:00 12:00 | <p>一、最新修法後之爭議釐清、案例、Q&A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延長工時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工資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特別休假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就業保險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預告日期、預告工資、謀職假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資遣事由、資遣費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職災勞保給付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● 職災之原領工資、醫療補償的爭議釐清、案例解析 <p>二、事業機構面對勞資爭議與調解應有正確觀念及準備</p> |
| 日期 | 【人資實務 B】最新勞動工時與疑難疑義解析 |
| 2018 年 05/10 (四) 13:10 16:10 | <p>一、民國 106 年 12 月最新修正-職業災害補償金</p> <p>二、民國 107 年修法後之勞動工時與疑難疑義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休息日出勤之同意? ● 延長工作時間如何計算? ● 延長工作時間時數如何計算? ● 加班換補休的執行實務? ● 有哪些加班換補休的類型? ● 輪班制勞工換班的間隔? ● 輪班換班有哪些特殊狀況? ● 例假、七休一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? ● 每七日的起迄是否可以調動? ● 特別休假的遞延? ● 特休未休之工資計算? <p>三、近期修法之執行疑義解析、實務作業問答</p> |
| 研訓地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上課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回信給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 |
| 講師資歷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、調解委員、勞動部特聘調解人 ● 本中心特聘勞動專業、經營管理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 |

最新勞動新制之工時、工資執行疑義專班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傳真: 02-23620111 ◆電話: 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
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職稱 | 手機 | E-mail | 課程 | 費用 | 餐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/10 人資實務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/10 人資實務 B | | 葷 素 |
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/10 人資實務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/10 人資實務 B | | 葷 素 |
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/10 人資實務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/10 人資實務 B | | 葷 素 |

報名者 **登錄積分** 公務人員學習積分 /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, 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, 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, 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請務必填寫, 申請經費核銷用, 申請公費參加) 本人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若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我要參加【05/10-人資實務 A】課程 (Y20180510B)

於 2018/05/0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600 元/每人 2-4 人同行 24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同行 22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5/05 起報名與繳費 3000 元/每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05/10-人資實務 B】課程 (Y20180510C) 參加人資實務 A+B 二課程者, 中午有提供餐盒

於 2018/05/04 前報名與繳費 有報名繳費與參加【05/10-人資實務 A 課程】**最優惠價 2200/每人**

於 2018/05/0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800 元/每人 2-4 人同行 26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同行 24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5/05 起報名與繳費 3200 元/每人 (定價)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 請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2020-6,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【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】,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;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請您傳真後, 於五至十分鐘內電聯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《勞基法》修法後— 請假、休假、加班補休疑義解答

本專班以《勞基法》修法後之「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加班補休」為授課目標，協助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釐清相關疑義。

本次授課方式將會採用實務案例、問與答的模式，歡迎學員攜帶問題前來聽課。

目標效益

- 合意調移國定假日也會有爭議?
- 實施變形工時的單位，如何安排例假、休息日?
- 一週內可以有兩天例假? 休息日或例假日，可以切割為半天、半天來放假嗎?
- 實施變形工時，空班日或優於法定天數之休息日，遇到國定假日，工時如何計算?
- 承上，若有加班，加班費應如何計算?
- 「繼續工作滿1年」如何計算? 員工到職日起算? 日曆年計算?
- 親戚同日喪亡，喪假天數如何計算?
- 何謂家庭成員? 嚴重疾病? 重大事故? 證明文件?
- 無法判斷是否為職災時，如何給假?

| | |
|--|---|
| <p>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 | <p>一、勞工各類休假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例假、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 ● 其他法定假別、無薪假 <p>二、國定假日、合意調移之勞動實務與爭議解決</p> <p>三、例假與休息日、七日內有兩天例假的勞動實務與爭議解決</p> <p>四、特別休假之勞動實務與爭議解決</p> <p>五、加班補休之勞動實務與爭議分析</p> <p>六、各類法定假別之請假實務與爭議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喪假、婚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 ● 公假 ● 會務假、雇主准駁權限與爭議 ● 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傷病假 ● 產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安胎休養假 ● 留職停薪、育嬰留職停薪 <p>七、其他類假別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颱風日之出勤與工資給付爭議解析 ● 無薪假之實務作法與爭議解析 <p>八、請假程序、請假手續與爭議解析</p> |
| <p>上課地點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-5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 |
| <p>講師資歷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資深律師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...等資歷者擔任講座 |

《勞基法》修法後—請假、休假、加班補休疑義解答

(Y20180518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職稱 | 手機 | E-mail | 費用 | 餐點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葷 素 |
| | | | | | | 葷 素 |

報名者

課前提問： _____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/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**： _____ **E-mail**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【早鳥優惠】 民國 107 年 05/1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每人 2-6 人團報 3500 元/每人 7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5/12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0518B】**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- 暫訂-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
- 開課日之三日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上課證」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2018 《勞基法》修正後— 勞動檢查與勞資會議專班



勞動部表示《勞基法》修正與施行細則於三月一日正式施行，沒有空窗期，同時實施勞動檢查。本專班以《勞基法》修正後之「勞動檢查」、「勞資會議」為授課目標，協助事業單位避免因不瞭解法令與相關規定造成爭議。培訓內容包含：「2018 年六大修法重點」、「2018 年勞動檢查重點」、「勞檢之程序與文件準備」、「勞檢之缺失避免與修改方針」、「事業單位與行政救濟」、「勞資會議」、…等最實務議題，協助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因應勞動檢查與正確召開勞資會議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目標效益

| | |
|--|---|
| <p>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 | <p>一、 勞動檢查程序、常見應備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2018 年勞動檢查方針 ● 勞動檢查主要項目 ● 勞動檢查流程 ● 勞動檢查之資料提供義務 ● 工會能否要求陪同勞檢 ● 勞檢常見應備文件 ●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<p>二、 最新勞動修法動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動基準法近年重大修法要點 ● 2018 年六大修法重點解析 ● 修法爭議解析 <p>三、 勞動檢查缺失、解決改進方案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 ● 2018 年修法後之勞檢查核重點 ● 解決改進方案解析 <p>四、 事業單位如何提起行政救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動檢查之裁罰 ● 違反勞基法中之數條規定如何裁罰 ● 資方/事業單位如何陳述意見解析 ● 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之實務關鍵 ● 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是否暫不繳罰鍰 <p>五、 勞資會議之運作、應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資會議之定位與功能 ● 勞資會議之運作 ● 選派勞資會議代表 ● 勞資會議之舉行 ● 勞資會議代表之保障 ● 勞資會議決議之效力與實務爭議 |
| <p>上課地點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 |
| <p>專業認證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|
| <p>講師資歷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資深律師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…等資歷者擔任講座 |

2018《勞基法》修正後-勞動檢查與勞資會議專班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職稱 | 手機 | E-mail | 費用 | 餐點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葷 素 |
| | | | | | | 葷 素 |
| | | | | | | 葷 素 |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**： _____ **手機**： _____ **E-mail**： _____ @ _____

【早鳥優惠價】 民 107 年 04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每人 2 人團體 3600 元/每人 3 人以上團體報名 34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7 年 04/13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/人*勿扣除匯款或轉帳手續費* **【Y20180419A】**

發票開立

自費參加 經費申請核銷用，統一編號：【 _____ 】無法輸入中文抬頭，請您提供統一編號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【註 1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【註 2】：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
-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